袁**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6 民初 175 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 号: (2016) 粤 01 民初 17-23、92、129、175、177、178 号

裁 判 日 期:2016.12.02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当事人

原告:梁**,住广州市黄埔区。

原告:黄**,住广州市黄埔区。

原告:梁*,住广州市黄埔区。

原告: 葛**, 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原告: 陈**, 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原告: 陈**, 住广州市黄埔区。

原告:梁*,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述七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骏,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洪**,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原告:景**,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上述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峰,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立涛,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袁**, 住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原告:许*,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原告: 白**, 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上述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谢良,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 陈永洪。

委托诉讼代理人: 方如大、李微, 均系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梁**等 12 人诉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十二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梁**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骏,原告洪**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峰、郭立涛,原告袁**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良,被告勤上光电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如大、李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梁**等 12 人诉称, 勤上光电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与其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勤上集团)进行关联交易,勤上光电对该关联交易未予披露。2014年12月1日,勤上光电因 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立案调查, 导致股价下跌,原告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期间买入勤上光电股票,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后持有或卖出, 其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系, 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请求判令被 告勤上光电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等损失。(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辩方观点

被告勤上光电答辩称,一、由于原告的诉讼请求针对的是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发布《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下称[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而该处罚决定 所涉及的事实是发生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并未明确被告在哪个日期的行为属于需要临时 报告披露的事项,而被告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因此,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 是 2013 年 8 月 29 日。二、涉案的股票虽然在处罚后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但原告的损失与本案虚假陈 述之间并非 100%的因果关系,至少应当剔除 49.47%的系统风险。股票价格的走势是多种因素包括行业因 素、系统风险、投资人心理等,也包括虚假陈述对该特定股票价格影响。(一)被告股价的走势是行业风 险、宏观经济形势、被告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被告虚假陈述对股价走势的影响微乎 其微。被告第二次虚假陈述的行为是不涉及任何经营的行为,并未影响利润、资产,更不足以对实际股价 产生影响。被告的虚假陈述与原告的投资行为之间不存在100%的因果关系。(二)系统风险的排除: 1. 所 有因素(包含虚假陈述及行业因素、系统风险)对被告股价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平均15.18%的跌幅。2.通 过计算得出同期佛山照明、阳光照明等同行业的十二支股票的平均跌幅为7.51%,故除虚假陈述以外的其 他因素等对被告股价的影响为:平均7.51%的跌幅。因此,本案系统风险比例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 虚假陈述以外的其他因素(行业因素、系统风险)共同作用下的股票跌幅÷所有因素共同作用下的股票跌 幅,即(--7.51%)÷(--15.18%)=49.47%。可见,原告的投资损失至少有49.47%为虚假陈述以外的其 他因素所造成。三、原告所提交的交易清单或交割单,缺乏基本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不应作为计 算其投资损失的定案依据,被告请求法院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涉案股票交易记录等 重大事实。四、部分原告未按规定提交身份证原件或经过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又未能提供股东卡,故其 身份无从确定,不能确定原告为适格主体。

本院査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 经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勤上光电(A股),证券代码为002638(A股)。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是勤上光电第一大股东。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勤上光电直接向勤上集 团划转资金累计 182750 万元,勤上集团直接向勤上光电划转资金累计 102919. 18 万元。2013 年 6 月、 2014年9月至12月,勤上集团通过大某节能公司向勤上光电划转资金累计3001.30万元;通过广某灯饰 公司向勤上光电划转资金累计 46076.30 万元。

2014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勤上光电发出《调查通知 书》(粤证调查通字 14021 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同日晚上,勤上光电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2015]4号,下称[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勤上光电与勤上集团于2013年1月至2014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勤上光电既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临时报告对 相关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也未在 2013 年半年报、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 对上述关联 交易进行披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 规定,故对勤上光电进行处罚。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确认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于2014年12月1日晚间首次被公开。

另查, 自 2014年12月2日起, 勤上光电A股累计成交量至2015年1月9日达到可流通部分的 100%。自 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5年1月9日之间的交易日,勤上光电A股收盘价平均价为12.37 元。

原告梁**等 12 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相继买入, 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后持有或 卖出勤上光电股票的数额详见附表 2 补偿数量。

再查明,勤上光电属于深证综合指数(以下简称深证综指)样本股,2014年12月2日,深证综指收 盘报 1433.5点, 2015年1月9日深证综指收盘报 1442.84点, 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 深证综指平均收盘报 1447.90 点。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关于被告对原告主体资格所提异议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投资人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 事赔偿诉讼,除提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公告,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外,还须提交以下证据:

-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公证证明的复印件;
- (二)进场交易的凭证等投资损失证明材料。本院已依照以上规定审查相关的证明文件,确定适格原告, 故被告关于原告主体不适格的抗辩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 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的规定,本案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行 为;二是原告存在损失;三是原告的损失与被告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证券 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 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本案 中,被告对其与勤上集团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未依法予以披露,该行为被中国 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进行了处罚,被告对该事实亦予以确认,故本院认定被告违反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 务,属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原告梁**等12人买入并持有勤上光电股票,在被告因未依法披露其与

勤上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处罚后,勤上光电股价下跌,给原告梁**等12人 造成了损失,被告对此应予赔偿。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 一、涉案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如何确定; 二、原告的损失 应否扣除系统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三、原告损失的计算问题。

- 一、关于被告虑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如何确定的问题,本院分述如下:
- (一)关于实施目的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 的法律后果。"因此,上市公司对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负有及时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没有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的情形下,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上市公司应履行披露义务而没有履行披露义务的最早日期。根据已 查明的事实,被告的资金划转行为最早发生于2013年1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于2013年1月8 日予以临时披露,但被告未在该时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本院认定实施日为2013年1月8日。被告主 张实施日为半年报的披露日,依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 (二) 关于揭露日的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 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原被告双方均确认,2014年12月1日晚,勤上光电发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首次向投资者公布 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消息,因消息公布于晚间,属休市之时,故本院认定 2014年12月2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
- (三)关于基准日的确定,《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 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 规定的截止日期。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一)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 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 勤上光电股 票自虚假陈述揭露日后, A 股累计成交量到 2015 年 1 月 9 日达到可流通部分的 100%, 故 2015 年 1 月 9 日 应确定为勤上光电股票 A 股基准日。
 - 二、原告的损失应否扣除系统风险、行业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 《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 果关系: (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 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 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第十九条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原告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 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一)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 证券; (二)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进行的投资; (三)明知虚假陈述存在而进行的投资; (四)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 (五)属于恶意投资、操纵证券的。 从以上规定看,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纠纷适用因果关系推定原则,投资人只须承担基本的举证责任,证 明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买入和卖出涉案股票存在损失,即应认定其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

系。在本案中,原告举证证明其在《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时点进行勤上光电股票交易并产生损失,原告已 完成其举证责任,被告应举证证明存在《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否则应认定原告的损失与被告的虚 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关于被告提出原告的损失受系统风险影响的问题。系统风险,一般应指对证券市场产生普遍影响的风 险因素,它由系统风险共同因素所引发,对证券市场所有股票价格均产生影响,并且这种影响为个别企业 或行业所不能控制,投资人亦无法通过分散投资加以消除。根据已查明的事实,首先,被告未提供证据证 明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至揭露日、基准日期间,证券市场受到何种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其次,从证券 市场的整体行情来看,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深证综指走势平稳,并未出现下行趋

被告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勤上光电股票的价格确实受到系统风险的影响。据此,被告主张原告的损 失受系统风险影响依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提出原告的损失受行业风险影响的问题。首先,因行业风险并非对证券市场产生普遍影响的 风险因素,投资人可通过改变证券市场投资决策加以避免,而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的投资决策存在影 响,导致原告未能通过投资其他行业股票而规避风险。其次,被告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行业风险对其股 价产生的影响,被告仅选取同行业十二支股票作为比较样本,无法反应整个行业股票价格的走势,不能证 实该段时间存在被告所谓的行业风险以及该风险对原告的损失存在多少因果关系,被告主张原告的损失受 行业风险的影响,本院亦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还主张原告的损失受其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等因素影响的问题,被告并未提供充分证 据证明原告的损失与上述因素相关存在因果关系,本院对该主张不予采纳。综上,被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 实本案中存在系统风险等因素造成原告的损失,本院认定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 关系。

三、关于原告损失的计算问题。

根据《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 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 (一)投资差额损失; (二)投资差额损失部 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 算。原告的诉讼请求中,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以及所涉资金利息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投资差额损失的问题。根据《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人在基准日及以前卖 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 量计算。投资人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 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额计算。 据此,原告自 2013 年 1 月 8 日后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前买入勤上光电股票,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后至基 准日前卖出或者持有该股票产生的亏损,应认定为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买卖勤上光电A股的损失,以勤 上光电 A 股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9 日之间交易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 12. 37 元作为基准 价。

关于佣金的问题。证券市场自 2002 年之后实行浮动佣金制度,各营业部收取的佣金利率不同,但最高不得超过千分之三,考虑到证券市场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统一按千分之一计算为宜。

关于印花税的问题。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之后,股票交易印花税按千分之一单边征收,因此,印花税统一按照千分之一计算。

关于所涉资金利息的问题。原告所涉的资金利息按照其买入至卖出或者基准日,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 币种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裁判结果

- 一、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共计 6009808.3元(具体每个案件原告的获赔金额详见附表1的判决金额);
 -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8519 元,由被告负担 88095 元,原告负担情况详见附表1的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邹迎晖

审判员: 曾文莉

审判员: 吴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书记员: 吴云燕

陆艳婷

审判长: 邹迎晖

审判员: 曾文莉

审判员: 吴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书记员: 吴云燕

陆艳婷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